**臺南市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契約書**

## 附件三

立契約書人 甲方：臺南市美術館

乙方：

1. 甲方依「臺南市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規章」，訂定之「臺南市美術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」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，乙方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。
2. 活動名稱：

使用時間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時起
　　　　　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時止。

1. 使用場地：

 (詳如臺南市美術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)

1. 乙方使用甲方場地設備時，若活動對象為免費入場，乙方需於驗票口處安排至少一位工作人員，未經驗證人員甲方有權利拒絕入館。
2. 乙方工作人員入館皆需配戴可識別之證件，以便甲方人員辨識，未配戴可識別之證件甲方有權利拒絕入館。
3. 乙方應依甲方宣傳期程提供文案資料供甲方為活動宣傳之用，甲方得就宣傳之需求，修改編輯乙方提供之文字內容及影像資料。
4. 甲方提供場地及原有之燈光、音響等固定設備，如乙方認為有必要時得增設之，惟須獲甲方同意且不影響其他演出/活動為原則。甲方提供之場地及設備，乙方均應依正當使用方式自行操作並注意維護，若有毀損或短少情事，乙方應照原狀修復或按市價賠償。
5. 甲方僅提供場地及基本設備，乙方應負責場地及觀眾之安全，若活動期間有任何意外損失，除因可歸責本展廳建築體及設備者外，均由乙方全權負責賠償，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6. 乙方應確實依法取得本契約活動之使用權，並同意授權甲方因存檔需要之複製，若有著作權糾紛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7. 乙方若為售票性質演出或募捐、募款等公益性質活動，應確實依法取得相關稅務之合法性。如需販賣節目冊或其他任何周邊商品，請乙方務必開立發票，若由甲方開立發票則酌收1成處理費。
8. 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需取消活動時，經甲、乙雙方協議，可延期舉辦、取消或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場地使用費。其餘費用退還作業，悉依「臺南市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規章」辦理。
9. 乙方活動期間（含裝台、彩排、拆台）所屬演出人員（含工作人員），應自行投保意外險包含醫療險、產物保險與其他必要保險。
10. 本契約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，其未盡事宜須修正或補充者，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。
11. 乙方於活動期間應確實遵守甲方各項規定(含技術協調會議紀錄)。
12. 甲乙雙方應受送達之通知及文書，悉以本契約書記載或經合法通知變更之地址為準，既經依乙方申請人戶籍地址寄發通知，不問能否送達，均生合法送達之法律效力。
13. 因本契約所發生之法律事件，除契約內有特別規定外，悉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解決之，雙方並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14. 本契約正本2份，甲乙雙方各執1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臺南市美術館

代表人：

地　址：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　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